

附件 7

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

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：

我单位为上海原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承建的王府井大街 269 号院 1 号楼 128b、222c、-115c 店铺装修工程建设项目，建设单位为历峰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工程（中标）合同价为1680万元，实际开工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，实际完工时间为2024年8月1日，竣工验收时间为2024年8月21日，办妥工程决算时间为2024年8月21日。

我单位承诺，截至2024年9月10日，我单位已经项目所有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，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。



单位（公司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2024 年 9 月 10 日

